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继委办发〔2021〕1号

关于转发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1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 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委直属单位，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驻川部队医院，医学高等院校：

现将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24号）转发你们，四川省 2021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共 606 项（附件 1）。为规范我省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施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规范项目执行

批准公布的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逾期作废。各项目申报单位对所开展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负主体责任，按照“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公布的内容，不得擅自更改项目的名称、

编号、内容等项目相关信息；坚持公益性，严格规范医药相关企业对学术会议的捐赠资助行为，不以盈利为目的，不得将项目转包谋利。项目申办单位于项目举办前 2 周登录“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行政管理平台 (<http://202.61.90.26>)”报送项目通知、审批活动计划，逾期不再受理，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继教办”）审核通过后，项目申办单位需按照上报的内容据实举办项目；举办前同时登陆“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 (<http://cmegsb.cma.org.cn>)”报备项目举办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以便于广大学员及时了解项目筹办情况。在项目举办结束后 2 周内，通过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上报考核评估、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汇总表（附件 2）、项目活动日程表、考试试题、学员通讯录（请使用系统提供的 Excel 模板建学员通讯录）及教材使用情况简介表（附件 3）等执行材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继续按照《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7 号）有关要求执行。

二、强化过程监管

请各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本地举办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过程监管。各项目申办单位要按照国家和我省要求，制定完善考勤和考核等管理制度，认真组织实施本单位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确保项目培训效果和质量；举办

项目收取费用要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

三、严格考核评估

各申办单位要根据考勤和考核等管理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举办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由专人负责学员刷卡考勤，严禁代刷、作假等行为；要灵活采取试题、心得体会、问卷评估、读书笔记、在线考试等形式对学员培训质量进行考核，采取调查问卷、抽查课件、教案等形式对教师授课质量进行评价，严格按照考核结果送审学员学分信息。对考勤和考核过程造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全省通报、1-3年内停办各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等处罚。

本文件同时在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行政管理平台(<http://202.61.90.26>)予以公布，所需附件均在网上下载。

联系人：张 玫

联系电话：028-86130880

附件：1. 四川省 2021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网上公布)

2. 2021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汇报表

3.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教材使用情况简介表

4. 关于公布 2021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6 日

办公室

抄送：四川省卫生健康委人事科教处。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7 日印发
